兴城市人民法院

民 事 判 决 书

（2022）辽1481民初1414号

原告：崔颖鹏，男，1952年9月10日出生，满族，农民，群众，住兴城市。

委托诉讼代理人：刘文征，兴城市海河法律服务所法律工作者。

执业证号：××。

被告：兴城市中医医院。住所地：兴城市龙兴路63号。

组织机构代码：12211481465227395F。

法定代表人：邢海臣，男，1967年4月22日出生，满族，中共党员，该院院长，住兴城市。

委托诉讼代理人：辛志力，辽宁卢宏律师事务所律师。

执业证号：××。

委托诉讼代理人:刘艳伟，女，1979年9月10日出生，满族，中共党员，住兴城市。

身份证号：211481197909××××。

原告崔颖鹏诉被告兴城市中医医院医疗损害责任纠纷一案，本院于2022年5月18日立案后，依法适用普通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崔颖鹏及其委托诉讼代理人刘文征，被告兴城市中医医院的委托诉讼代理人辛志力、刘艳伟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崔颖鹏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1、请依法判决被告单位赔偿医疗事故损失20万元；2、诉讼费、鉴定费等由被告承担。事实与理由：原告于2022年3月16日去此医院治脑血栓病，在治疗过程中经过该院大夫姓门的医治，在扎针时，将原告头部、脖子部位扎伤，造成疼痛和残疾，生活不能自理，原告找到医院领导时，医院态度是请法院判决为宜，也协商不了，特诉至法院判决支持，以求公正处理。

兴城市中医医院辩称，一、答辩人是依法成立的医疗机构，在为被答辩人崔颖鹏诊疗过程中，严格按照医疗常规、规范操作，为其诊疗的医生也是有合法资质有多年诊疗经验的医生，不存在过错。二、被答辩人在涉案2022年3月16日诊疗出院后，又因其他病症先后两次入院，并没有其说的扎伤和残疾情况，没有损害结果的发生。综上所述，医疗机构诊疗行为符合诊疗过程和法律规定，被答辩人也并没有损害后果，原告起诉不符合事实，没有法律依据，应予驳回。

本院经审理认定事实如下：2022年3月16日，原告崔颖鹏因病到被告兴城市中医医院住院治疗13天，被诊断为：中风病、中经络一气虚血瘀证、脑梗死、高血压病3级、高同型半氨酸血症。原告又于2022年4月18日又到被告住院治疗7天，被诊断为：痹证类病、气血亏虚证、颈椎病、高血压、脑梗死后遗症。原告二次住院，因其系低保户，且残疾，属民政医疗救助范围，故被告未收取原告治疗费用。原告出院后，认为被告的行为造成其疼痛和残疾，故诉至本院，要求被告赔偿其各项损失共计20万元。

本院确认的上述事实，有原被告陈述、住院病历、村委会证明、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兆江的医师资格证、视频资料、葫芦岛滨城法医司法鉴定所关于不予受理司法鉴定的回复函在卷为凭，并经庭审认证及本院审查，可以采信。

本院认为，当事人对自己提出的主张，有责任提供证据。作为患者在诊疗活动中受到损害，医疗机构或者其医务人员有过错的，由医疗机构承担赔偿责任。本案中，原告所提供的证据无法证明被告有过错，虽其提出了鉴定申请，但葫芦岛滨城法医司法鉴定所做出了不予受理回复函，故原告因其举证不能，其要求被告赔偿损失的请求，依法不予以支持。原告可收集证据，另行主张权利。原告系低保户，且身体残疾，故案件受理费予以免收。

综上，为保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二百一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六十七条规定，判决如下：

驳回原告崔颖鹏的诉讼请求；

案件受理费1500元(未预交)，免收。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接到本判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辽宁省葫芦岛市中级人民法院。

审　判　长　　刘宝柱

人民陪审员　　李晓波

人民陪审员　　杜艳春

二〇二三年二月二十二日

书　记　员　　刘晶晶